

关于摩根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 下股票认购业务的公告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开通摩根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0350，认购代码：560353，场内简称：A50 指数）直销柜台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8:30~16:00。发售日每天 16:00 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二、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网下股票认购须提供下列资料：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2) 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 3) 印鉴卡
- 4) 《账户开户申请表》
- 5)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6)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 7)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 8)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 9) 港澳台人士及外籍人士投资资格证明材料（如需），包括境内居住证明和收入证明。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 《ETF 认购业务申请表》
-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机构客户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金融机构资格证明复印件（如需）；
- 3) 产品备案/批复材料（如需）；
- 4) 《账户开户/销户申请表》；
- 5) 《账户类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
- 6) 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 7) 法人、授权代表、账户类经办人、账单收件人、预留交易印鉴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8) 《印鉴卡》；
- 9)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 10)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11)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 12)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 14) 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材料（如需）。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ETF 认购业务申请表》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交易相关材料；

三、直销柜台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

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分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应开立并使用上海 A 股账户；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分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除了持有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深圳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

证券公司仅能为基金管理人已公告的发售代理机构，且托管证券公司、上海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和深圳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均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2)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 A50 指数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

投资者填写《ETF 认购业务申请表》认购委托单。登记机构将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办理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冻结业务，届时如投资人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可用数量不足，则投资人的该笔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无效，不影响该证券账户其他股票换购基金份额。

(4) 特别提示

1、投资者需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成功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方可通过直销柜台提交网下股票认购申请，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因网下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可能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3、本基金募集期间，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由于客户股票冻结失败、过户失败等造成投资人认购申请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5、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如网下股票认购期间全部投资人对单只股票累计申报数量合计超过该只股票在中证 A50 指数中权重占比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6、我司将不接受中证 A50 指数成分股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和特定股东参与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

四、认购费用：

通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i\text{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佣金=0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相关公告。）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中证A50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25.50元和6.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25.50) \div 1.00 + (20,000 \times 6.50) \div 1.00 = 385,000$ 份

认购佣金 = 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38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五、基金合同的修订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2、发售方式”中将网下股票认购明确为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也进行了更新。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次修订仅增加了本基金接受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机构范围，对基金投资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